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霄燕女士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黄辉先生委托董事高兵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永福先生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潘霄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席国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胜铭先生、张继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蔚玲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成立以下四个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潘霄燕，委员叶永福、黄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叶永福，委员马元兴、高兵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元兴，委员李志强、张志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志强，委员叶永福、高兵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文、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文等相关精

神，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主要内容是关于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情况后的处理程序及问责条款，原第四十三条以下条款顺延。

增加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内容为：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公司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席国良为公司总经理，张胜铭、张继福为公司副总经理，胡蔚玲为公司财务中心经理，陈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叶永福、李志强、马元兴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